

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年5月5日



目 录

第1条	总则	2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4
第3条	项目概况	5
第4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
第5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资金注入	10
第6条	股权转让	11
第7条	不可抗力	12
第8条	提前终止	14
第9条	违约赔偿	16
第10条	争议解决	18
第11条	其他约定	19
附件一	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27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	29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5年5月5日在岑溪市签署：

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岑溪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发挥投资人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岑溪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下称“本项目”）。岑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

2025年4月11日，经过公开招标开标、评标、中标公告等程序，最终依法确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人。2025年4月25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总则

1.1 定义

本协议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在岑溪市成立的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的《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指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节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适用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生效日	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
违约日利率	指在任一方违约时计算违约金采用的利率，按每日万分

之三（0.03%）计算。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梧州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d) 岑溪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市政府

指岑溪市人民政府。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1.2.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6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30天计。

1.2.8 凡提及“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 1.2.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 1.2.10 本协议所明示或默示需甲方或/和乙方同意的约定中，“同意”均指双方出具的“书面同意”。
- 1.2.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特许经营协议已作出的定义或解释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 1.2.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1.2.13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2条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关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授权。
-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1.3 甲方就第2.1.1条款、第2.1.2条款的各项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依据第8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8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需在本协议签署后方可办理的除外）。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

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2.2.2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3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2.2.1条款或第2.2.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甲方有权依据第8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8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3条项目概况

3.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1.1 建设规模及内容：

- (a)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一座日处理5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1×500吨/日的焚烧线，年运行时间不少于333天，配套12MW汽轮机+15MW发电机。配套新建处理300吨/日的渗沥液处理车间。主厂房内卸料平台下方预留餐厨垃圾、污泥处理项目空间。当项目运营期连续1年日均垃圾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的30%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始启动二期扩建方案。项目应优先处理岑溪市内产生的新鲜垃圾。
- (b) 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治理：包含一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筛分资源化，二期填埋场内陈腐垃圾复挖及焚烧厂协同处置，同步在填埋场库区内配套建设满足焚烧厂6年飞灰填埋需求的飞灰库区。
- (c) 此外，专项收集的餐厨垃圾协同焚烧、市政污泥协同焚烧将根据岑溪市发展实际及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建设等相关内容。

3.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岑溪市全域（包含城区、乡镇）。区域具体

包括岑溪城区（岑城镇）以及三堡镇、波塘镇、南渡镇、水汶镇、大隆镇、梨木镇、马路镇、糯垌镇、诚谏镇、筋竹镇、归义镇、大业镇、安平镇13个乡镇，服务内容为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入炉废物要求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服务，项目公司同时售热及向电网公司售电。

3.2 项目模式及特许经营权

3.2.1 本项目由甲乙双方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合作，具体运作方式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即：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初步协议》，再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对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2.2 本项目收益来自上网电量外售、垃圾处理服务费以及其他副产品收入（炉渣出售、余热利用、绿证等）。

3.2.3 政府方依法授予项目公司在服务范围及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排他地享有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

对于未纳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改扩建行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本项目设计有30%冗余量，即当项目日进场垃圾未超过设计规模的30%（650吨/日）时，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甲方除按量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以外，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当项目特许经营期内连续一年日均垃圾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的30%（650吨/日）时，实施机构可不受本协议对于排他性条款约定的限制启动二期建设方案，并重新选择确定二期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一期特许经营者）。

3.3 项目投融资规模

3.3.1 本项目总投资为40570.24万元（暂定，具体以核准批复为准），本项目征地拆迁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必须达到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以及银行贷款要求），即8114.05万元，全部由乙方以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

3.3.2 政府方不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项目融资过程中如需担保均由乙方按照股东协议、合作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协议之约定协助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东借款、补充融资方案等方式。融资资金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投入。

3.4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初步协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社会资本，并由项目公司在服务范围及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排他地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3.5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四十（40）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二（2）年，运营期三十八（38）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第4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出资情况、设立项目公司等进展进行监管。

4.1.2 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成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需的批文。

4.1.3 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

所需的其它批准。

- 4.1.4 为确保本协议和其它协议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所签订的、合法的且需甲方批准的其它文件等，甲方应该依法给予及时批准。
 - 4.1.5 由政府方完成项目用地征拆手续，并提供净地给项目公司使用；
 - 4.1.6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如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
 - 4.1.7 负责统筹协调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工作；
 - 4.1.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有关单位的关系；
 - 4.1.9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从项目公司购买其提供的垃圾处理服务；
 - 4.1.10 将本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4.1.11 承担移交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应由政府方承担的税费；
 - 4.1.12 其他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4.1.13 根据相关政策，甲方负责协调电网公司投资、建设、维护电力接入线路，接口处为本项目红线外1米，并确保该线路在本项目具备单机调试条件前投入使用。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乙方保证项目公司具备项目建设、运营等各类资质和能力。
 - 4.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报告和资料。
 -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根据相关法规，本项目施工单位需具备市政总承包

一级资质，中标特许经营者满足该要求。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相关法规未设置相关资质，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者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运营的要求，故不再招标。

- 4.2.4 本项目在项目公司签订《岑溪市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向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提供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计入项目总投。
- 4.2.5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初步协议》的约定，享有协议权利，履行协议义务；
- 4.2.6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45日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4.2.7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内分次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 4.2.8 当项目公司所需的债权融资不能及时到位时，乙方有义务按照股东协议、合作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协议约定提供增信或担保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协助项目公司融资；
- 4.2.9 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 4.2.10 其他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3 双方共同的义务

- 4.3.1 双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 4.3.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 (b)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c)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

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5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资金注入

5.1 项目公司的设立

- 5.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四十五（45）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在岑溪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 5.1.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等资质、技术要求等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需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 5.1.3 项目公司自获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加入至本协议，除依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无需另行签署承继协议。
- 5.1.4 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在注册成立之日起四十五（45）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文本与甲方正式签署，并督促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如预计项目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提交的，则乙方应按照股东协议、合作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提交。

5.2 项目公司资本金与注册资本

- 5.2.1 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20.00%），如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适用法律对适用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进行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与项目资本金金额保持一致，暂定为8114.05万元，乙方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百（100%）。
- 5.2.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按建设进度缴纳。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其应出资额，应承担违约责任。
- 5.2.3 乙方缴纳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得采用债务性资金形式，项目公司不承担该部分资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

5.2.4 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

5.2.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逾期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违约金：逾期缴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相应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违约日利率×乙方应提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应出资金额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提交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应出资金额之日止的天数。逾期超过六十（60）日仍未实际缴纳其应出资额且未能就补救事宜与甲方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5.3 融资协助

5.3.1 如果项目公司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履行融资交割义务，则乙方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筹措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需资金，必要时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予以支持。

第6条 股权转让

6.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经甲方和/或相关政府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向符合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6.2 除非该股权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社会资本联合体中仅承担设计、建设、设备总包任务的一方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向其他原始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对于符合前述情形的股权变更甲方应予以支持，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6.3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根据本条6.2款之约定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

-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有）。

第7条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7.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7.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7.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群众阻工或政府大型活动；
- (f)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g) 符合第7.1.1条款规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 (h) 本级以上（不含本级）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i) 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7.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

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7.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7.3.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当双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发生争议时，根据第10条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7.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7.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7.4.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 7.4.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7.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7.5.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7.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6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7.6.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8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7.6.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8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8条 提前终止

8.1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8.1.1 甲方在第2.1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2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8.1.3 除第8.1.1条款至第8.1.2条款所述情形外，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8.2.1 乙方在第2.2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8.2.2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乙方被强制进行清算、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严重资不抵债；
- 8.2.3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 8.2.4 除第8.2.1条款至第8.2.3条款所述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7.6条款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8.4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导致本协议终止

- 8.4.1 发生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项目实施机构严重违约事件且项目公司已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协议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乙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4.2 发生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且项目实施机构已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视为本协议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且甲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8.4.3 特许经营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视为本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且各方已按照本协议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8.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8.5.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 8.5.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六十（6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仅在本条内简称为“协商期”）协商采取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 8.5.3 如果在协商期内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

内纠正了其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8.6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当于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移交日终止。

8.7 提前终止的后果

8.7.1 因第8.1条款、第8.2条款、第8.3条款和第8.4条款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协议也将提前终止。乙方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项目公司的清算。

8.7.2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本协议提前终止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9条 违约赔偿

9.1 违约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

9.2 违约承担方式

9.2.1 本协议守约方可行使下列权利：

- (a)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b) 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 (c)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d)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9.2.2 违约方依照本协议第9.2.1条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9.3 违约行为的处理

- 9.3.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在六十（6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应附有关证据。
- 9.3.2 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有权向对方就该等纠正通知予以反驳并就该等反驳事实举证；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能或不予反驳的，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9.3.3 守约方接到对方反驳文件后有权核实其反驳事实及理由是否成立并据核实结果采取进一步行动。守约方未就该次违约行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适用第11.6条款的约定。

9.4 违约赔偿

发生违约事件后，违约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其违约后果，并应按照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守约方损失相应金额违约金，或在针对某项违约行为在本协议中无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9.5 免责

若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9.6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 9.6.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 9.6.2 守约方获得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协议终止权。

9.7 减轻损失的措施

- 9.7.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

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9.7.2 若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9.7.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9.8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若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9.9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应对由于或依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本条款同等适用于双方。

9.10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第8条之约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10条 争议解决

10.1 友好协商

10.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10.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10.3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11条 其他约定

11.1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的规定如与适用法律规定相抵触，则应以该等适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1.2 合同的解释规则

11.2.1 合同体系及优先次序

本项目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协议及其附件；
- (b) 本协议的补充合同；
- (c)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或最新发布者为准。本协议正文的任何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1.2.2 协议文件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及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在该文件生效后或履行期间：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该文件的补充文件、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视为该文件的一部分。

11.2.3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1.2.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1.2.5 修改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 (b)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按第10.2条约定执行。
- (e)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11.3 对文件的权利

11.3.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

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之际归还予甲方。

11.3.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本项目设施等依据协议相关的约定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有权获得已付清、免交使用费的许可，以仅在运营与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11.3.3 遵守保密约定

双方应确保其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第11.4条款的保密约定。

11.4 保密

11.4.1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始终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保密信息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协议相关的保密规定。

11.4.2 保密原则

在本协议有效期及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除非一方收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和所有与之有关的信息以及双方之间交换的信息，特别是与任一方有关的商业、财务、技术和人事资料应被认为是秘密的，并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已公开的信息或在发布信息前其他方已知道的该等信息不含在内。

上述保密义务包括本协议的内容、双方之间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谈判内容以及在谈判中由一方向其他方透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

有关管理方法、财务、技术和专有技术等信息。

11.4.3 使用限制

- (a) 除依据本协议行事外，本协议任何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且无权将有关其他方业务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同时，该方应向其内部了解保密信息的员工明确说明前款所述保密义务，并应保证该等员工切实遵守上述保密义务。接受保密信息一方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亦将被视为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 (b) 一方依据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机关、官方机构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是，其披露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协商以便寻求尽量以避免或减少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方式作出披露。
- (c) 一方向与本协议、本项目、项目公司章程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该等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亦应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d) 双方同意，第11.4条款各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11.4.4 救济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保密信息提供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5 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a)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 (b) 客户信息；
- (c) 技术诀窍；
- (d) 商业数据；
- (e)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 (f)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其他方进行经济赔偿。不包括如下信息：
- (g)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h) 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i)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j)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 (k)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l)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m)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11.5 通知

11.5.1 本协议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中国邮政EMS）的方式送达。任何依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联系地址：岑溪市工农路156号

联系人：城市管理监督局办公室

电话：8223033

乙方：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天源天骄大厦

联系人：乐威

电话：15072361625

11.5.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 (a) 如以特快专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3日；
- (b)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

之时；

(c)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d)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11.5.3 本协议本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11.5.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11.5.5 本协议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第11.5.1条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其他任何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11.6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不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11.7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以及乙方解散或清算后，保密、争议解决以及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约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11.8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11.9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五（5）份，甲乙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一（1）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章）：

签署日期：2025.5.5

乙方（公章）：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章）：



签署日期：2025.5.5

乙方（公章）：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章）：

签署日期：2025.5.5

岑溪市人民政府

岑政批复〔2024〕252号

岑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作为岑溪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实施机构的批复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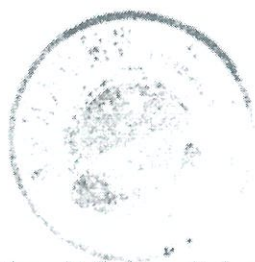
报来《关于授权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作为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岑城管报〔2024〕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授权你局作为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二、你局要严格履行实施机构职责，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第17号令）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则应附上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5-G3-810019-GXXP)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牵头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指导运营管理工作。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